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學績優放寬遴聘校長及專任教授辦法

民國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0日董事會第17屆第7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99384號函核定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29日董事會第18屆第7次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之需及延攬高階師資以提升師資結構，特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遴聘校長、專任教授年齡至屆滿七十二歲止。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
前項校長、專任教授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第 3 條 前條校長、專任教授之遴聘，分別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任教授，得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期間基本鐘點及教師評鑑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